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26〕42号

汉口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国家资助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金的评审程序，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教财〔2023〕4号文件、《关于加强2025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5〕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

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服义务兵役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由教育部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分为一、二、三等，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4800元、3700元、2600元，其中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专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金分为入伍学生学费补偿和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减免，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名额以当年湖北省教育厅分配数为准。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金人数根据当年应征入伍学生数量和退役复学学生数量按实际申报。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院（系）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员的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情况也应成立院（系）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1.评审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评审具体条件

（1）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原则上在85分以上，课程设计（论文）、实习、实验课成绩为良好及以上，无挂科记录。成绩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10%;

（2）综测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10%;

（3）关心热爱集体，有较强的参与意识，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并取得一定成绩。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学习成绩不合格，有课程补考或重修者；

（4）未及时完成注册手续，拒不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恶意拖欠学费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参评学生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原则上在80分以上，成绩排名班级前30%；综测排名班级前10%；

（5）已纳入学校贫困生档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学习成绩不合格，有课程补考或重修者；

（4）未及时完成注册手续，拒不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恶意拖欠学费者。

（三）国家助学金

1.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良好;

（5）已纳入学校贫困生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6）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凭退役复学证明材料进行申报，不占用普通国家助学金名额。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未及时完成注册手续，拒不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恶意拖欠学费者。

（4）经查实，申请者存在奢侈消费，生活铺张的。

（四）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金

1.申请条件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在入伍期间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

（2）对应征入伍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3）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

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学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下达各院系国家奖助学金名额。

（二）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三）院系评选。各院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在院系范围内给予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结果填写《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院系上报结果，并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

（六）学校审定、公示。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章　学生资助金管理和发放

第八条 学生资助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按年度预算下拨各高校。学校财务处负责资金管理及发放，严格落实专款专用。

第九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必须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和退役专项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兼得，但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读的退役士兵学生只能申报专项助学金，不再参评普通学生助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如有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在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追回其当年度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如有酗酒、铺张浪费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有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屡教不改者，或在助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并终止其当年度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者，其国家助学金停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各方面

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五条 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校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不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六条 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汉口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国家资助金管理办法》行字〔2023〕43号文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标准

汉口学院

2026年10月20日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年10月20日印发

录入：学生工作部　　（共印5份）

附件：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标准

类别	对象	种类	评选标准
国家奖助学金	大二以上（含大二）	国家奖学金	1.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无挂科记录，学习成绩优异； 2.平均分原则上85分以上； 3.成绩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10%； 4.综测排名（同年级或同专业排名）前10%；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国家励志奖学金	1.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无挂科记录，学习成绩优异； 2.学年平均分原则上80分以上； 3.成绩排名班级前30%； 4.综测排名班级前30%；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民主评议确认； 6.该项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同得。
	全体学生	国家助学金	1.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民主评议确认。 3.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凭退役复学证明材料进行申报，不占用普通国家助学金名额。